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湛安办函〔2026〕11号

关于霞山新兴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函

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10时50分许，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保洁人员到霞山区机场路旧机场候机楼打扫卫生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和湛江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湛安〔2011〕2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们依照《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依法、公正进行事故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认真落实督办事项，并及时邀请你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讨论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以你区安委会名义上报湛江市安委办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区安委会报县政府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在 60 天内按规定报湛江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在你区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此函。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霞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